

# 安徽新华学院 人事处 文件

人字〔2021〕4号

## 安徽新华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 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人【2021】4号）要求，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范围

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共有三类，分别是：

1. 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；
2.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；
3.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访学研修项目。

以上项目，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；已经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的，同类项目不得再次申报；已经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，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。

### 二、遴选原则

1. 坚持人才培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校实际，坚持高标准，科学制定人才引进、培养工作规划；

2. 坚持以学科（专业）建设为中心。围绕高峰学科、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、新兴学科，培养和积聚优秀人才，促进学校走特色化、高水平办学道路；

3. 坚持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。学校在做好人才引进的同时，加大对具有良好基础、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的培育力度，推动现有人才向更高层次迈进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**

1. 按照《2021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申报要求执行；

2. 申报对象为校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、专业带头人。

#### **（二）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**

在《2021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》申报要求的基础上，已主持教育厅各类四类及以上项目（在研）的此次不予申报。

#### **（三）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访学研修项目**

国内访学项目包含两类：

1. “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访学研修项目”（需教育厅审批，有项目编号）。限副教授申报，其他申报要求按照《2021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》执行；

2. “校级国内访问学者”。申报要求按照《2021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》执行，学校重点学科或紧缺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高校工作经历年限。

#### **四、推荐名额**

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本次共计划遴选各类人才 34 名。

1. 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4 名；
2.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8 名；
3. 国内访问学者 22 名。其中“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访学研修项目” 7 名（限副教授职称），“校级国内访问学者” 15 名。

#### **五、推荐及遴选程序**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遴选工作由人事处和科研处分别组织实施。请各单位广泛宣传，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择优推荐候选人。

##### **（一）教学单位推荐**

##### **1. 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**

（1）每个教学单位限推荐 1 名，并填写《2021 年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，含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标准），每位申报人员需另附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说明及成果支撑材料；

(2) 各教学单位于2月1日前将《汇总表》、积分说明、成果支撑材料电子稿报科研处刘慧处（《汇总表》及积分说明的纸质版开学后补交）。

## **2.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**

(1) 每个教学单位推荐1-2名，并填写《2021年度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含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标准），每位申报人员需另附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说明及成果支撑材料；

(2) 各教学单位于2月1日前将《汇总表》、积分说明、成果支撑材料电子稿报科研处刘慧处（《汇总表》及积分说明的纸质版开学后补交）。

## **3.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**

(1) 每个教学单位推荐3-5名（其中副教授职称1人），并填写《2021年度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学研修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，含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标准），每位申报人员需另附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说明及成果支撑材料；

(2) 各教学单位于2月1日前将《汇总表》、积分说明、成果支撑材料电子稿报人事处孙燕荣（《汇总表》及积分说明的纸质版开学后补交）。

**(二) 人事处、科研处审核。**人事处、科研处依据分工分别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遴选、审批。

**(三) 学校遴选、审批。**学校审议确定遴选结果，遴选通过人员填写相应《申请表》，并报科研处或人事处。

**(四) 材料上报。**学校以正式推荐报告形式将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。

教育厅审批通过人员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遴选，并及时做好材料报送工作。

联系人：科研处刘慧 13956078696；人事处孙燕荣 13966701685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
2. 2021 年高校学科（专业）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2021 年度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4. 2021 年度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学研修项目申报汇总表
5. 表格填写说明

